

硕士学位授予流程

论文撰写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3年制不少于18个月
2年制不少于8个月

论文评阅不通过的，收到评阅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批同意后复审，复审仍不通过的，至少修改3个月。
盲审评阅书或2份答辩评阅书不通过者，不得申诉

1. 论文开题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6000字、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20篇，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
2. 预答辩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当已经完稿，结构完整、结论明确、写作规范、注释标准、格式正确，与开题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题目基本一致。学术型法学硕士的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得少于3万字，专业型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得少于2.5万字。
3. 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其中，硕导数不少于3名，导师一般不作为专家组成员；专业学位，专家组应至少包括1名校外行业专家；
4. 硕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10分钟，专家问答时间不少于10分钟；
5. 预答辩通过后至少3个月方可申请答辩。

学位授予成果公示：
1. 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学术成果认定清单》《学位授予成果考核申请表》及支撑材料，发学院审核；
2. 学院审核确认后，发学位点分委会审核，通过后学院网公示。

论文相似度检测注意事项：
1. 去除自引不超过20%；
2. 超过20%，但低于28%，申请人书面申请，导师审核，学院审核同意后，论文修改1周，可进行二次查重；
3. 二次查重均未达标，学位申请延后至下一批次；
4. 超过28%，学位申请延后至下一批次。

论文外审所需材料：
1. 论文信息汇总表；
2. 隐去相关信息（如作者姓名、导师姓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信息）的论文PDF，命名方式10254_学号_LW.pdf；
3. 摘要txt文件，命名方式：10254_学号_ZY.txt。
注：外审论文须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审

1. 外审每篇论文送1位同行专家；
2. 答辩评阅：本学科2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名。
以下情况之一为不通过：
1. 评阅书综合评价档次为“D”；
2. 单项评价指标含“D”；
3. 评阅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
4. 盲审或答辩评阅书有1份不通过。
必须参加盲审：
1. 新开设专业前2届毕业生；
2. 延期毕业研究生；
3. 上一批次盲审不合格研究生；
4. 抽中盲审未送审研究生；
5. 非全日制或定向培养研究生；
6. 学院随机抽选的研究生；
7. 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研究生。

答辩事项：
1. 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
2. 主席一般为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3. 成员原则应具有硕导资格，不包含指导老师，须包括外单位专家；
4. 专业硕士至少包括1位外单位的行业、企业专家；
5. 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成员同意，方得通过。
6. 答辩前将答辩时间、答辩地点报研院备案
答辩材料：
1. 封面、独创性声明页
2. 决议书
3. 学位申请表
4. 答辩评阅书（2份）
5. 答辩表决票（3~5张）
6. 答辩申请表

对答辩结论不服的，书面申请，导师审查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若裁定仍维持不通过的，至少修改9个月，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